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能在2025年更好地延续上述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绩,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化核心业务,拓展市场边界

2024年公司市场开拓步伐加快,共新开发医院900余家,其中由于骨科人工骨全国集采落地实施新增的医院数量为800余家,终端医院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0%。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全年共近百场,覆盖全国近30个省区市,超过10000人次参加或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600余次。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众多代理商建立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了更多销售机会,保证主营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从2024年4月底开始,随着集采在全国各省区市逐渐落地实施,人工骨修复材料在骨科的临床使用显著上量,公司骨科人工骨产品2024年全年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产销协调,确保生产及相关供应链部门对临床所需规格型号产品的快速响应,有效保障了骨科临床使用需求,让广大骨病患者获益。

战略布局方面,4月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全资收购,正式进军口腔种植领域。通过整合现有销售网络,组建专业口腔营销团队,建立多元化分销体系,已推出定制化种植解决方案并获得市场积极反馈,该业务板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国际市场开拓取得实质进展:人工骨修复产品在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完成多国临床试用,2024年下半年到现在陆续获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该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显著提升临床治疗效果,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目前正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推进市场准入工作,全球化布局步伐持续加快。

2025年,公司将聚焦再生医学领域,持续巩固技术领导地位。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多技术平台协同、多市场区域联动的全球化营销体系,为股东创造可持续收益,引领行业技术标准升级。

二、优化生产运营,实现精益效能突破

2024年,公司在产能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机制。早在本次骨科人工骨集采报量开始前的2022年底,公司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着手进行扩充产能的工作,由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许可证注册申报。2024年9月,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线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年产200万盒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标准化产能,随后开始承接母公司的产品委托生产业务,良好地保障了骨科人工骨集采实施后快速增长的临床需求。此外,公司入选“2024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单位,表明在知识产权创造、国际布局等方面获得权威认可,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在财务精益化管控方面,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集采实施后导致市场活动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收购,拓展了口腔种植新业务,增加销售人员和市场活动,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25年公司将在多个方面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控制财务开支,加强内控管理,抢抓战略市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的质量与水平。具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发挥产能优势,努力通过精益生产提高产品生产率,同时加强存货计划控制,提升生产、计划管理水平,降低呆滞存货数量,减少资源浪费。

2.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3.制定科学合理的高管薪酬考评机制,从“关键少数”入手,将公司的发展与高管的薪酬激励紧密联系起来,认真做好公司的经营目标、业绩指标和高管的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的深入绑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治理能力并激发管理团队的组织活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三、构建创新驱动生态,强化技术护城河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坚持长期研发投入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建立领先优势。2024年度研发项目取得系列突破:8月,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国家药监局受理;11月,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获得胶原蛋白止血海绵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余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经北京市人社局批准,公司成功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此举将有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搭建高端平台。

2025年度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优化研发协作机制,规范研发管理流程,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激发创新活力,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及研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进度及产品竞争力,开发贴近病患需求的技术领先产品,在高毛利产品方面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四、升级治理架构,打造合规标杆

2024年度,重点强化决策层在战略实施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科学论证提升重大决策的精准度。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框架,形成覆盖各业务模块的规范指引,确保运营流程有序开展。构建覆盖全员的成本管控网络,实施资金配置动态监测机制,集中资源用于战略发展和效益提升。建立经营数据动态解析机制,强化过程监管效能,及时调整运营偏差。同步推进绩效评估体系升级,建立多维考核指标,强化责任传导机制,有效提升团队执行力和部门协同效率。

2025年,公司将持续通过系统性优化,夯实基础管理架构,明晰权责划分,畅通信息传导渠道,从而提升组织效能;创新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推动管理体系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为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奠定制度基础。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投资者交流互动的各项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将充分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创造交流互动的机会,认真听取投资者对于公司治理及发展的建议与意见,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公司发展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致力于通过多元化沟通平台,精准传达公司价值给广大投资者。

2025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发布后迅速组织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信息交流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充分利用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共邮箱及特定机构调研等多种渠道,拓宽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同时,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通过努力经营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一、客户四为公司2024年新增客户。

除上述更正外,《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5月 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编号:2025-03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5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887,310份,占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887,3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李新平先生、曹震女士、吴锴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李新平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以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7)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887,3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星期二)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3日 (星期二) 至06月09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星期二)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曹龙祥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曹飞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宏泉先生

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0日 (星期二) 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3日 (星期二) 至06月09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济川药业证券部

电话:0523-89719161

邮箱:jcyy@jump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编号:2025-03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57人,认购份额总数为7,887,310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7,310元。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6,26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76,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28.55元/股,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0日 (星期二)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3日 (星期二) 至06月09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自2025年5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交易费用)的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5月30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084,300股,增持金额597.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增持金额(万元)
尤明杨	董事长、党委书记	235,600	0.0118	129.58
范晓波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	102,700	0.0051	55.96
宋璐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7,600	0.0054	59.97
邓鹏	职工董事	90,000	0.0045	50.05
车轶新	职工监事	–	–	–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6人		548,400	0.0275	301.84
合计		1,084,300	0.0543	597.4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般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华彭能源”)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被担保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8,843.09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0.94%,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彭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年5月,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 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5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8,843.09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0.94%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91320300MA1XERCC3E	2018年11月8日	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观岚路1-198	纪鹏	5,515.3148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睢宁曜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睢宁曜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39,523,865.25	203,880,484.87	122,280,484.87	35,643,380.38	12,407,078.88	4,224,140.69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90,784,626.46	251,367,245.31	169,767,245.31	39,417,381.15	7,218,648.55	3,693,762.38	

附件2:2025年5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年5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金租”)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不超过14,400万元	主合同项下中银金租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中银金租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9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4-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4.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实际回购金额	39,995.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6元/股-36.08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835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4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0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回购最高价格36.0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36元/股,回购均价33.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5.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8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57,800	0.82	22,002,800	1.77
股份总数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835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化是由于回购期间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前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244,578,222股,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发生转股613股,总股本数量变为1,244,578,83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45,0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303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利息为100*1.5%*303/365 = 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